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接选定合同

合同名称：鄂托克前旗昂素镇人民政府便携式计算机直接选定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NMGKCHT-150623-202510262647

甲方：鄂托克前旗昂素镇人民政府

乙方：鄂托克前旗时代电子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元)：6640.00

人民币大写：陆仟陆佰肆拾元整

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2025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便携式计算机封闭式（NMG-KJXY-20250402150201000002）}的约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序号	类型	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便携式计算机，华为/HUAWEI，华为擎云L540-031，华为擎云L540-031CPU系列:海思麒麟 CPU型号:海思麒麟9006C CPU最高频率:3.13Ghz CPU末级缓存容量:4MB CPU主频:3.13Ghz CPU线程数:12 CPU缓存:L3 CPU核数:8核 内存容量:16GB 内存条配置数量（板载内存不涉及）:2 内存类型:LPDDR5 内存频率:5500MHz 内存配置容量:16GB 硬盘类型:固态硬盘 固态硬盘类型:M.2 固态硬盘容量:512GB 固态硬盘协议:ufs3.0 机械硬盘容量:无 机械硬盘转速:无 机械硬盘缓存:无 机械硬盘规格:无 显卡类型:集成显卡				

1	产品	华为擎云L540-031 独立显卡显存容量:无 显存频率:5000MHz 显存位宽:64位 显卡外接显示接口:HD MI 显示器类型:LED液晶显 示器 显示屏尺寸(英寸):14 色深:8bit 刷新率:60Hz 触摸屏:无 屏幕最大开合角度:170 低蓝光模式:支持 最大分辨率(垂直):144 0 最大分辨率(水平):216 0 显示屏色准:最大△E<4 显示屏分辨率:2160x1 440 预装操作系统:预装正版 操作系统 光驱类型:DVD-RW 颜色分类:灰色 机身材质:双面合金 USB接口总数:3 USB3.0接口总数:2 蓝牙:有 DVI接口数量:0 ExpressCard插槽:0 MiniPCI-E 插槽数量: 0 音频接口数量:1 HDMI接口数量:1 mini HDMI接口数量: 0 DP接口数量:0 mini DP接口数量:0 Type-c接口数量:1 多功能Type-c接口数 量:0 USB2.0接口数量:1 USB3.0接口数量:2 电池容量:56Wh 续航时间(h):5 电池质保期:3年 电池额定能量:56WH 电源功率(W):65 摄像头分辨率:1280× 720 摄像头像素:100万 无线网卡:有 有线网卡:10/100/10 00M自适应 网络接口:有 无线网络功能:有 有线网卡数量:1 有线网卡速率:最高速率 不低于 1000Mbps, 支持10Mbps、100M bps、1000Mbps 速 率自适应 整机质量服务要求:免费 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 修) 3年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编号:CQC21701298 576	1 (台)	6640.00	6640.00
---	----	---	-------	---------	---------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有效期:**2026-05-26**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扫描件:[查看](#)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证书编号:**CEC2020E
LP00716138**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证书扫描件:[查看](#)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期:**2025-09-
06**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
证证书编号:**2021010
902391883**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
证证书有效期:**2026年
5月24日**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
证证书扫描件:[查看](#)
内置音箱:有
内置摄像头:有
标配鼠标:有线**USB**接
口
电脑包:有
标配键盘:有
平均无故障时间:**100万
小时**
质保期限:**3年**
包装清单:**1**电源适配器
2充电数据线 **3**HUAW
EI Mini RJ45 To RJ4
5 转接线 **4**快速指南 **5**
装箱单**&**合格证 **6**保修
卡 **7**有线**USB**接口鼠标
8背包 **9****USB**接口外置
光驱
售后服务:免费服务周期
(含换件和维修) **3年**
产地:国产
国别:中国
原厂电话技术支持服务:
400950803
稳定性:**MTBF≥1000
00小时**
CPU和操作系统等关键
部件应当符合安全可靠
测评要求:是
符合国家网络安全相关
规定:是
指纹识别:是
整机厚度(不含脚垫):
15.9
USB接口数量:**3**个, 包
含**2**个**USB 3.2**接口
视频接口数量:**1**
整机重量:**1.45kg**
机身颜色:灰色
视频接口类型:**HDMI
HDMI、DP、Type-C**
显示接口要求:若提供 **H**
DMI 或 **DP** 或 **Type-**
C 作为显示接口, 应支
持音频和视频同步输出
其他要求:符合内蒙古自
治区财政厅 工业和信息
化厅 关于落实《台式计
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2023年版)》等7个需求标准的通知《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外部接口:不少于3个 USB接口 (其中不少于1个Type-C接口) 服务标准:提供: a) 产品3年维保及上门服务 (满足同城 4 小时、异地 12 小时响应要求); b) 政企专线 7*24 在线服务; c) 现场保障技术服务团队队员, 上门服务地级市覆盖率达100%; d) 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和升级服务; e) 免费送货到采购单位指定的地点。			
	合计	(大写): 陆仟陆佰肆拾元整 (小写): ¥ 6640.00 元				

二、交货时间、地点

- 1.交货时间: 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日历天内。
- 2.交货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昂素镇。

三、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对其交付的货物,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四、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保期、售后服务标准应按照生产厂商标准。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 并完全符合生产厂家或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及安全问题的, 由乙方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超过保修期的设备, 乙方应负责终生维修, 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履行。

八、验收标准

1.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时,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2.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其他入围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

九、付款期限

验收合格后1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战争、洪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期相同。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交货总额的1‰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1‰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征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3.乙方将货物送达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合格后1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1‰的违约金。

4.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逾期向乙方支付货物费用,每逾期一天,按应支付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直至实际支付之日。

5.任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或履行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即为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依法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及因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合理费用。

十二、解决纠纷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第（一）种方式：
（一）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二）向征集人、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四、其他统计指标(财政部统计项)

是否节能产品：是

是否环保产品：是

是否节水产品：是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 张继宁

甲方联系人: 盖哈勒太

联系电话: 13904770443

单位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昂素镇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 王有红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前旗支行

银行账号: 05396101040012625

乙方联系人: 王有红

联系电话: 15647792111

供应商所在区域: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

银行行号: 103205439612

